



第十二條附件四

發起人董事、監察人經理人名冊

第 頁，共 頁

公司名稱				
職別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資額或 持股數及比例	備註
檢具之附件	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。			
填表說明	一、所代表之法人請於「備註欄」中註明。 二、發起人應填具出資額。 三、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於「備註欄」內註明國籍。 四、紙張規格：A4，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之。			
申請人（簽章）				